

獸醫師(佐)歇業、停業、復業、變更執業處所或遷移申請書

姓 名		性 別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出 生 年 月 日	民 國 年 月 日			行 動 電 話	
住 址	戶 籍				電 話
	通 訊 處				
執 業 執 照 字 號				發 照 年 月 日	民 國 年 月 日
執 業 機 構	名 稱				負 責 人
	地 址				電 話
歇業、停業、復業、變更處所事由及年月日					
備 註	歇業、停業、復業或變更執業處所時，應於十日內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核備，遷移至行政區以外執業者，並應依獸醫師法第五條規定重行辦理執業執照。				

茲依獸醫師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檢具獸醫師(佐)執業執照及填具前述事項，請准予核備為荷。

謹 陳

桃園市政府

申請人：

簽 名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